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18年(即“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进行以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经销商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百事腾”)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百事腾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1,064.79 万元的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因昆明百事腾于 2018 年 4 月支付完毕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因此，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解除。

2、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在 2018 年不存在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19 年 4 月 22 日